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

項目	概況		
核准日期文號	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，衛授家字第 1120001353 號		
證書字號	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2001 號		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止		
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		
負責人	歐晋德		
服務處所名稱	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南嬰兒之家		
服務處所地址	臺南市北區力行街 12 號		
聯絡電話:	06-2344009	傳真	06-2744145
網站	www.tnbabyhome.org.tw		
服務類別 (服務國家地區)	1. 國內收出養(臺灣地區) 2. 跨國境收養(美國、瑞典)		
服務對象	<p>一、出養人：因未婚懷孕、經濟困難、遭逢重大變故或有特殊困難以致無力扶養子女之個人或家庭。</p> <p>二、出養童 0 歲以上，12 歲以下(含 12 歲)，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者： (一) 受機關監護或保護之兒童，經機關社工員轉介有出養需求者。 (二) 父/母無力養育之婚生或非婚生子女。</p> <p>三、收養人 (一) 居住於臺灣本島且欲收養兒童之本國人家庭。 (二) 居住於非臺灣地區，透過國際合作機構推薦之合格收養家庭。</p>		
服務項目	<p>一、出養服務</p> <p>(一) 出養諮詢服務 (二) 轉介出養當事人福利服務 (三) 出養會談、訪視、調查及評估工作 (四) 被收養人心理輔導 (五) 出養人原生家庭協助及輔導 (六) 出養人心理輔導 (七) 出養人互助團體 (八) 收出養媒合服務 (九) 協助辦理文件認證 (十) 協助翻譯服務</p>		

	<p>(十一) 協助辦理法院收出養認可事項</p> <p>(十二) 陪同出庭</p> <p>(十三) 出養追蹤</p> <p>二、國內外收養服務</p> <p>(一) 收養諮詢服務</p> <p>(二) 收養說明會、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</p> <p>(三) 收養會談、訪視、調查及評估工作</p> <p>(四) 收養評估審查會</p> <p>(五) 收養父母親職教育課程</p> <p>(六) 收養媒合服務</p> <p>(七) 被收養人心理輔導</p> <p>(八) 與被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</p> <p>(九) 試養期支持性輔導及評估</p> <p>(十) 協助辦理法院收出養認可事項</p> <p>(十一) 陪同出庭</p> <p>(十二) 收養家庭與被收養人互助團體</p> <p>(十三) 收養後追蹤輔導或其他支持性相關活動</p>
收養人條件	<p>一、符合民法第 1073 條、1073-1 條及第 1074 條之規定者。</p> <p>二、身心狀況穩定及無對收養人之親職能力有影響之犯罪紀錄者。</p> <p>三、有固定住所及正當職業，經濟能力足供養育而無匱乏。</p> <p>四、家庭成員能真心接納、愛護、照顧被收養兒童之家庭，並願意配合收養程序、接受機構專業輔導者。</p>
備註	

說明：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

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

國內收養服務-新臺幣：120,000 元

收費階段 (項目)	收費金額	說明
申請前準備階段	0 元	提供專業諮詢;收養登記;說明會(3 小時)
第一階段：申請與準備教育階段	14,000 元/案	收養人訓練課程 (一)-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 I (5 小時);收養人訓練課程 (二)-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 II (6 小時);收養人訓練課程 (三)-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 III (6 小時)
第二階段：收養前評估階段	30,000 元/案	接受收養文件申請及簽訂收養服務契約;夫妻會談;家庭訪視;完成收養家庭綜合評估報告;收養評估審查會議
第三階段：媒合試養評估階段	43,000 元/案	通過審查者安排收養人訓練課程 (四)-進階親職教育課程 (5 小時);媒合與漸進式互動(安排心理諮商資源);試養支持與評估;收養人訓練課程 (五)-試養團體 (5 小時)、試養訪視、每月定期生活日誌
第四階段：法律階段及後續追蹤輔導	33,000 元/案	法律程序進行-收出養媒合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準備、收養認可聲請、出庭陪伴;協助辦理入戶和健保事宜;收養後追蹤輔導和支持服務;分區支持團體;回娘家活動
收費方式		<p>一、收養服務終止之原因，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，依服務進行階段所執行的內容調整收費比例。</p> <p>二、有關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部分-</p> <p>1. 收養申請人於收到課程通知 10 日內完成繳費，並傳真繳費證明單至臺南嬰兒之家始完成報名程序。2. 報名後，申請人若無法順利出席者，機構保留一年內的上課資格。3. 報名後，申請人若欲取消課程者，機構酌收 300 元的行政手續費，其餘款項退還申請人。</p> <p>三、按階段收費，於每階段開始 10 日內，支付該階段收費總價，並傳真繳費證明單至臺南嬰兒之家。</p> <p>四、收養收費包含課程講師費、專業服務費 (人事費)、差旅費、相關活動行政費用，但不包含被收養人進入試養期至法律程序完成的健保代辦費。</p>

說明：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

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

跨國境收養服務-美金：11,000 元

收費階段（項目）	收費金額 (美金/元)	說明
第一階段：開案、媒合、收養準備階段	6,000 元/案	專業諮詢；被收養童相關出養文件準備；國外機構提供儲備收養家庭文件資料供審核；媒親配對及漸進式互動接觸；收養人與出養人簽訂收養契約；定期更新被收養人生活概況及發展資料；提供被收養人之安置醫療照顧資料；完成收養家庭認證資料
第二階段：法律階段、返家及後續追蹤輔導	5,000 元/案	準備法院送件及聲請收養認可等相關事宜；持續協助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漸進式接觸；協助辦理被收養人出國證件及相關事宜；返家行程安排；後續追蹤服務；尋親
收費方式		<p>一、收養服務終止之原因，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，依服務進行階段所執行的內容調整收費比例。</p> <p>二、收養收費包含專業服務費、翻譯費、電信費、規費、公證費、法律或相關諮詢費、差旅費、行政相關費用等。</p> <p>三、國際合作機構協助完成收養家庭認證收養文件，機構收到認證資料後，收取第一階段媒合服務費美金 6,000 元；法院認可後，雙方約定返家日期時，機構收取第二階段媒合服務費美金 5,000 元。</p> <p>四、收費得視出養兒童之年齡、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特殊需求，衡量調降收費標準。</p>

說明：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